

公司简介

山西泰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西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是集财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审计、税务审计、专项审计、内控审计、资产清查、所得税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清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种清查等综合性财税事务所。

秉持“技术领先，服务大众”的理念，按照“高起点、大平台”的思路，建成了高质量办公管理系统，严守秘密，确保国家和客户利益的安全。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具有现代财税理念、创新意识的高级应用型人才”的管理定位，坚持把“技能型”职工队伍作为保障公司发展的主要依靠力量，通过“传帮带”“外出进修”等方式全面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并面向社会广泛招聘和引进人才，初步形成了一支德才兼备、理念先进、职业能力较强的技术队伍。

山西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屈云霞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山西泰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西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长





研发费加计扣除

山西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西泰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目录

- 一、现行有效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 二、不适用加计扣除的情形
- 三、研发项目的组织形式
- 四、研发费用归集范围（税务、高企、会计）
- 五、委托研发及其他事项
- 六、会计处理
- 七、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留存备查资料
- 八、涉税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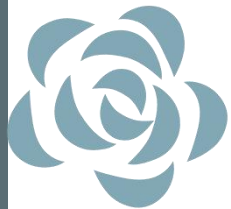
西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现行有效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山西泰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录

序号	适用期间	研发加计扣除比例	适用条款
01	2008.01~2016.12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九十五条
02	2017.01~2017.12	75%	财税〔2017〕34号
03	2018.01~2020.12	75%	财税〔2018〕99号
04	2021.01~2021.12	75%、1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企业）
05	2022.01~2022.09	1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科技型中小企业100%）
06	2022.10-2022.12	10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07	2023.01.01起	1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08	财企、财税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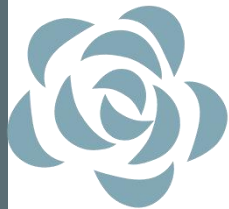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512号

01、国务院令 第512号： 2008.01~2016.12 50%

第九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2007年12月6日





财税
〔2017〕
34



02 、 2017.01~2017.12 75%

财税〔2017〕34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017年5月2日



财税
[2018]99
号文第
一条：

03、 2018.01~2020.12 75%

提高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口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018-09-20



关于进一步 完善研发费用税 前加计扣除政策 的公告



04 、 2021.01~2021.12 75%、100%

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021年1月1日起全文废止



05、 2022.01~2022.09 1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1)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 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国科发政〔2017〕115号执行。自2023年1月1日起废止。



06、 2022.10-2022.12 10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10月份预缴享受问题作出长期性制度安排，规定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政策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 企业在10月征期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未选择享受的，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
-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2022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政（优惠政策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有关税收政策

（一）文件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二) 政策主要内容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 自2022年1月1日起，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3.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三) 政策要点解析

1.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执行。

2.三季度预缴申报享受优惠

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3.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范围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负面清单行业，以及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外的其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仍为75%的企业。

4. 四季度研发费用计算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07、 2023.01.01起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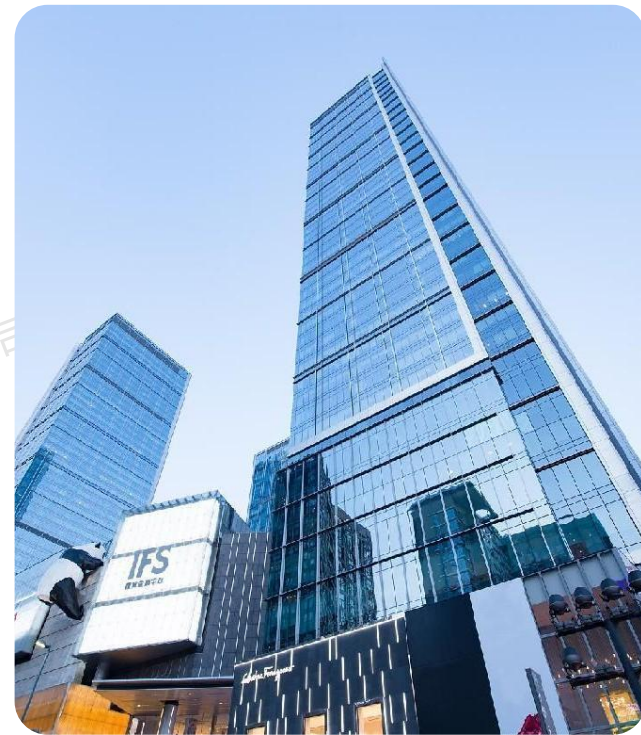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政策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1)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 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08、关注：财企[2007]194号

会计口径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根据财企[2007]194号 第四条:

一、企业研发费用(即原“技术开发费”),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2007-09-04



财企
〔2007〕
194号和
企业会计
准则第6
号及指
南——无
形资产，
是研发费
用加计扣
除的会计
口径。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五条：

无形资产的摊销

根据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应当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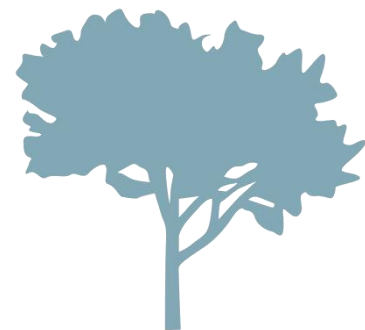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企
业所得
税法》

山西泰达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是有关研发费加计扣除的法律规定，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了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山西泰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1号，规定了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执行，**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本公告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2018年及以前要填报及报送

山西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不适用加计扣除的情形

山西泰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政策依据

财税〔2015〕119号、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第四项规定：

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判定

《通知》中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通知》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山西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录

01 不适用加计扣除的行业 -6

02 不适用加计扣除的企业-3

03 不适用加计扣除的活动-7



财税 〔2015〕 1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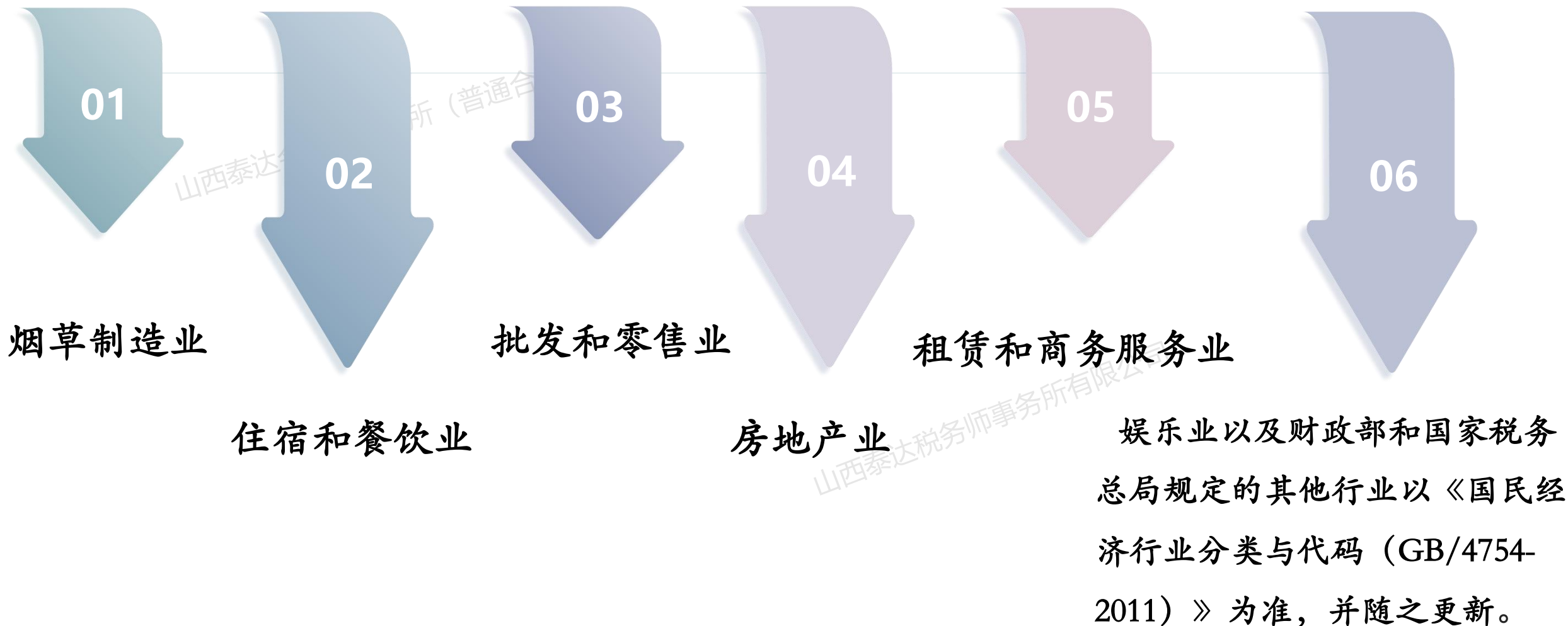


财税〔2015〕119号，放宽了研发活动范围，采用负面清单方式，进一步扩大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范围。文件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部分条款被财税〔2018〕99号废止）。

山西泰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1、不适用加计扣除的行业 负面清单方式





上述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案例

例：某综合性商场2022年度取得零售收入15000万元，兼营生产汽车仪表取得销售收入5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1000万元。

全年用于汽车仪表研发发生的费用支出500万元。
则该商场零售收入占比 $15000 \div (15000 + 5000) \times 100\% = 75\%$ ，不得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判定

政策依据：财税
〔2015〕119号

《通知》中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通知》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02、不适用加计扣除的企业

1.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企业；

01

2.核定征收的企业；

02

3.非居民企业。

03

03、不适用加计扣除的活动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研发活动可分为基础研究（不含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应用研究（不含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试验发展（不含市场调查、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常规测试、为生产工艺而进行的设计、试生产等）三类。

研发活动判断要点有三个，一是有明确创新目标，二是有系统组织形式，三是研发结果不确定。

要点	内涵
1、有明确创新目标	研发活动一般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如获得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标准等。 可通过以下问题予以明确。例如，该活动是否要探索以前未发现的现象、结构或关系？是否在一定范围要突破现有的技术瓶颈？研发成果是否不可预期？如果回答“是”，则说明该活动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
2、有系统组织形式	研发活动以项目、课题等方式组织进行，围绕具体目标，有较为确定的人、财、物等支持，经过立项、实施、结题的组织过程，因此是有边界的和可度量的。
3、研发结果不确定	研发活动的结果是不能完全事先预期的，必须经过反复不断的试验、测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失败的可能



反列举 财税〔2015〕119号明确以下活动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不适用加计扣除的活动，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上所列举的7类活动，仅是采取反列举的方法，并不意味着上述7类活动以外的活动都属于研发活动。企业开展的可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必须符合财税〔2015〕119号文件有关研发活动的基本定义。

研发活动与科技活动关联

很多科技活动单独看其本身并不是研发活动，但如果主要是为了实现研发需求，则视为研发活动。例如，科技信息服务、通用信息收集和编制、测试与规范化、质量控制、可行性研究等；否则，不是研发活动。

以下科技服务活动不属于研发活动：①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监理等服务，但以非常规技术手段，解决复杂、特殊技术问题而提供的服务除外；②描晒复印图纸、摄影摄像等服务；③计量检定单位提供的强制性计量检定服务；④理化测试分析单位提供的仪器设备的购售、租赁及用户服务。

研发活动与软件开发活动关联

软件开发活动即使取得了软件著作权，也不一定是研发活动。只有当软件开发活动符合研发活动的界定时，才属于研发活动。

常规性的软件相关活动，由于不涉及科学和(或)技术的进步或技术不确定性的解决，不属于研发。

例如：

- ① 运用已知方法和现有软件工具进行商业应用软件和信息系统的开发；
- ② 使用标准的加密方法进行安全性验证和数据完整性测试；
- ③ 使用现有工具对网页或者软件的制作；
- ④ 定制具有特殊用途的产品，在这个过程中，增加的知识对原有项目有重大改进的除外；
- ⑤ 为应用程序添加用户功能(包括基础数据输入功能)；
- ⑥ 试验发展过程结束后，对现有系统或者程序的日常调试，如功能、界面、性能等方面的简单优化；
- ⑦ 转换和(或)编译计算机语言；
- ⑧ 用户使用说明书的编写。

创意设计活动可以适用加计扣除政策，但并不代表创意设计活动属于研发活动。

政策依据

财税〔2015〕119号规定，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20%。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鉴定意见不需要企业提供。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需要再鉴定。

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依据：财税〔2015〕119号



山西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研发项目的组织形式

山西泰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研发活动组织方式的不同，企业研发项目一般分为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与集中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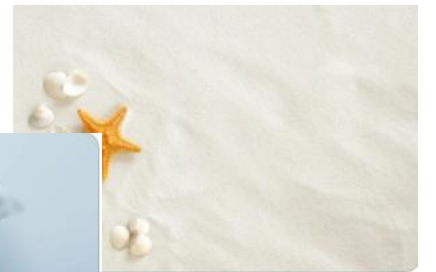
（一）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的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第六条规定：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因此，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项目应签订合同，委托、合作研发的合同需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其中，根据财税〔2018〕64号规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二) 委托、合作、集中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1、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不包括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财税〔2015〕119号规定，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企业共同合作研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按照项目计划书、经登记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等进行分项目会计核算、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并按照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42号）的规定，企业集团开发、应用无形资产及确定无形资产所有权归属的整体战略，包括主要研发机构所在地和研发管理活动发生地及其主要功能、风险、资产和人员情况等应在主体文档中披露。



山西泰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四、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税务、高企、会计)

山西泰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前研发费用主要有三个口径，一是**会计核算口径**，主要由《财政部 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规范；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由《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范；三是**加计扣除口径**，由财税〔2015〕119号和2015年第97号公告、2017年第40号公告等文件规范。



1、人员人工费用

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会计规定	备注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会计核算范围大于科技范围。高新技术人员人工费用归集对象是科技人员。

注意：



1、不包括

- (1) 没有直接实质性参与研发的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后勤人员
- (2) 职工福利费、职工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 (3) 补充社会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住房公积金（但可通过“其他相关费用”記入）
- (4) 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但可通过“直接投入费用”和“新产品设计费等”间接分配記入）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2、与高新技术认定比较

高新技术认定归集范围，未要求直接从事研发，要求是科技人员（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

2、直接投入费用

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会计规定	备注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房屋租赁费不属于加计扣除范围



注意：

1.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3. 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再注意：

(1) 对比：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研发部门没有单独安装电表的，需要根据工时等合理方式，计算研发人员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得出总共研发需要分摊的电费，再根据项目工时比分摊到不同的研发项目。

(2) 与高新技术认定比较

高新认定包括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而**加计扣除只能是仪器、设备租赁费**。例如为了扩大研发，租了研发大楼，不能够加计扣除。



3、折旧费用

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会计规定	备注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研发设施的改建 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房屋折旧费、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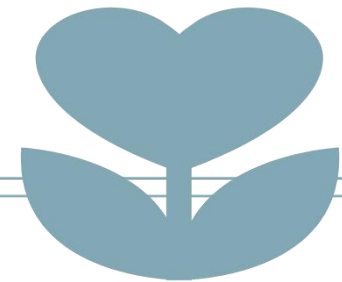
注意：

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2022年度税收与会计折旧取其孰小；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以税收折旧为准。）



例：A企业符合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条件，于2022年购进并投入使用一台价值1200万元的研发设备，会计处理按8年折旧，每年折旧额150万元；

税收上享受加速折旧政策按6年折旧，每年折旧额200万元。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加计扣除政策时，企业可就其税前扣除的200万元折旧计算加计扣除200万元。若该设备6年内用途未发生变化，每年均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则企业6年内每年均可对其税前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200万元进行加计扣除200万元，不再需要根据比较会计、税收处理的孰小值确认加计扣除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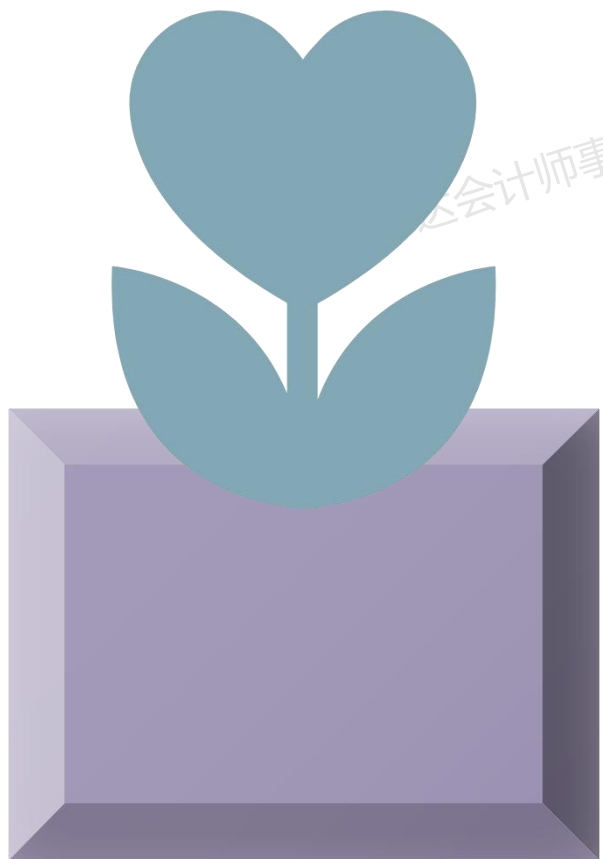


接上例，假设A企业会计处理按4年折旧，其他情形不变。企业2022年会计处理折旧额300万元，税收上可扣除的加速折旧额为200万元，此时会计折旧额大于税收折旧额，则2022年度、2023及以后年度申报加计扣除政策时，均仅可就其对其在实际会计处理上已确认且未超过税法规定的税前扣除金额200万元计算加计扣除200万元。

若该设备6年内用途未发生变化，每年均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则企业6年内每年均可对其会计处理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200万元进行加计扣除200万元。

再注意：与高新认定归集口径比较

- (1) 高新包括了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加计扣除不包括。
- (2) 高新包括了长期待摊费用（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加计扣除不包括。



山西泰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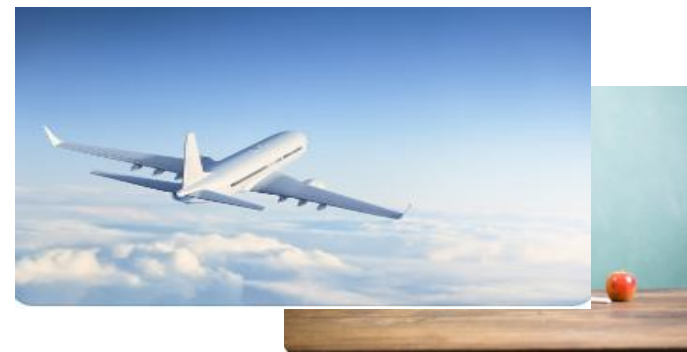
4、无形资产摊销

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会计规定	备注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 知识产权 、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的研发费用包含“知识产权”摊销，而加计扣除口径的研发费用包含“专利权”摊销，二者存在一定差异

注意：

1.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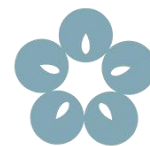




再注意：

已计入无形资产但不属于财税〔2015〕119号通知中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的，企业摊销时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例如：无形资产资本化时有40万研发人员办公通信费记帐记入了研发费用，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但办公通信费是不能加计扣除的，这100万里真正符合要求的可能只有60万，这样每年加计摊销只能是 $60 \times 100\% = 60$ 万。



5、新产品设计费等

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会计规定	备注
新产品设计费等	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符合条件的设计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田间试验费 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将装备调试费用、田间试验费纳入范围；会计虽未对设计试验等费用进行列举，但规定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可计入研发费用

注意：

1. 设计费一般不包含的设计人工成本、相关设备的折旧或租赁费、材料的领用费，可分别计入人工费、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如果是找设计公司设计的，属于委托研发，登记《委托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

2. 与高新认定比较

加计扣除不包括田间试验费、装备调试费用。



6、其他相关费用

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会计规定	备注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费、会议费、差旅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加计扣除政策及高新研发费用范围中对其其他相关费用总额有比例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 第97号

[条款废止]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在计算**每个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时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1项至第5项的费用之和 $\times 10\% / (1-10\%)$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 第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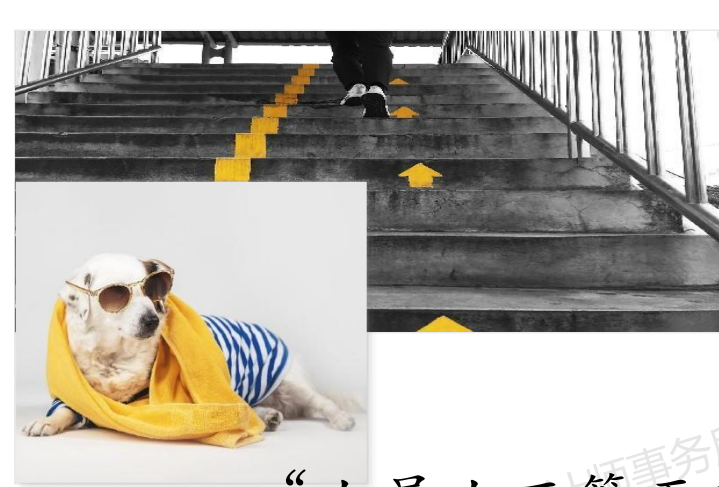
关于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的问题（一）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企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6目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其中资本化项目发生的费用在形成无形资产的年度统一纳入计算：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times 10\% / (1-1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 第28号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是指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1目至第5目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和“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

对于资本化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的处理分以下几步：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2021 年及以后年度



第一步，按当年全部费用化项目和当年已结束的资本化项目统一计算出当年全部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第二步，比较“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及其实际发生数的大小，确定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金额；**孰小原则**

第三步，用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金额除以全部资本化项目实际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得出可加计扣除比例；

第四步，用可加计扣除比例乘以每个资本化项目实际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得出单个资本化项目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与该项目其他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一并在以后年度摊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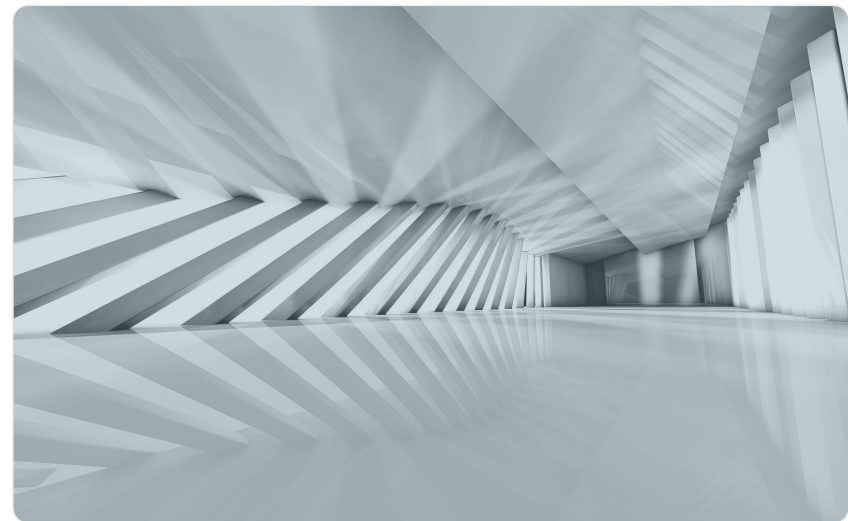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在填写说明中明确了具体的计算公式，企业可根据公式准确计算。（体现辅助账样式）



假设某公司2021年度有A和B两个研发项目。项目A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90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12万元；项目B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100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8万元。

(一) 按照97号公告的计算方法（旧办法）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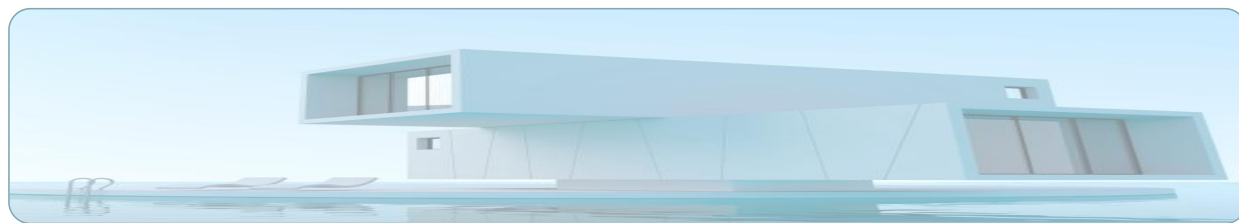
项目A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10万元 $[90 \times 10\% / (1 - 10\%)]$ ，按照孰小原则，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10万元；项目B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11.11万元 $[100 \times 10\% / (1 - 10\%)]$ ，按照孰小原则，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8万元。两个项目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为18万元。



（二）按照28号公告明确的计算方法 2021

（两个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21.11万元 $[(90+100)*10\%/(1-10\%)]$ ，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20万元（12+8），大于18万元，且仅需计算一次，减轻了工作量，同时扩大了加计扣除限额。

注意：



1. 比国税发〔2008〕116号和财税[2013]70号**新增了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
2. **不包括**办公费、招待费、交通费（指除记入差旅费外的本地交通费）、通讯费。
3. 包括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4. 与高新认定比较

(1) 高新认定**包括**通讯费。

(2) 高新认定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有个“等”字，加计扣除没有。**

(3) **没有**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4) 高新认定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加计扣除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5) 高新认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计算的，即企业单个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支出，不得超过该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的20%；而研发费加计扣除是全部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支出，不得超过**全部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西泰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五、委托研发及其他事项

山西泰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分目录

一、委托研发

二、其他事项

山西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

委托研发

山西泰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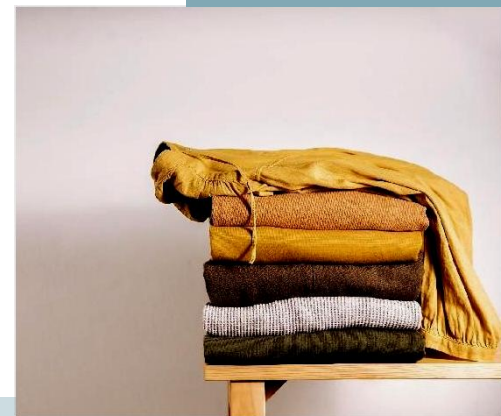


2、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3、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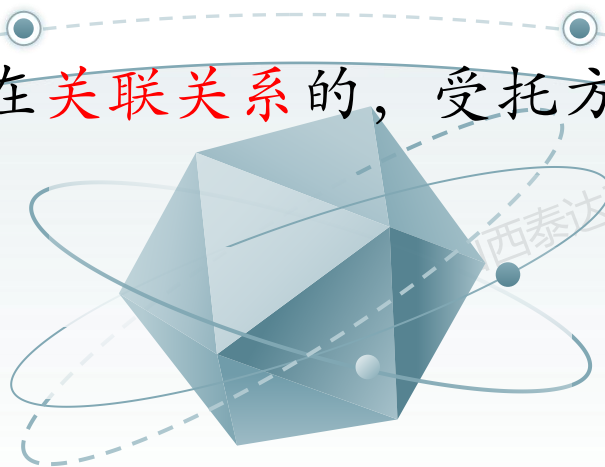
(注：高新认定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山西泰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5、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财税〔2018〕64号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64号，规定了从2018年1月1日起，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例：某企业2018年发生委托境外研发费用100万元，当年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为110万元。按照政策规定，委托境外发生研发费用100万元的80%计入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即为80万元。当年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110万元的三分之二的部分为73.33万元。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即为73.33万元，因此最终委托境外研发费用73.33万元可以按规定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6、委托**境内**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受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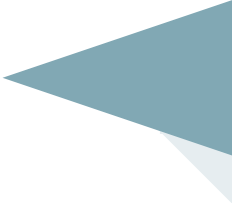


山西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

其他事项



1、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例：某企业2023年发生研发支出200万元，取得政府补助50万元，当年会计上处理的研发费用为150万元，则税前加计扣除金额为

$$150 \times 100\% = 150 \text{ 万元。}$$

企业取得不征税收入用于研发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和支出项目摊销，既不能税前扣除，也不能作为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注意账务处理。

2、特殊收入应冲减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3、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特殊处理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4、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5、**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也可享受加计扣除。一是企业的研发活动具有一定的风险和不可预测性，既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政策是对研发活动予以鼓励，并非单纯强调结果；二是失败的研发活动也并不是毫无价值的，在一般情况下的“失败”是指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但可以取得其他有价值的成果；三是许多研发项目的执行是跨年度的，在研发项目执行当年，其发生的研发费用就可以享受加计扣除，而不是在项目执行完成并取得最终结果以后才可以申请加计扣除。在享受加计扣除时实际无法预知研发成果，如强调研发成功才能加计扣除，将极大的增加企业享受优惠的成本，降低政策激励的有效性。

6、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可以与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叠加享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税收优惠,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授权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因此,企业既符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条件,又符合享受其他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7、盈利企业和亏损企业都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明确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不论企业当年是盈利还是亏损，其发生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均可以加计扣除。亏损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将加大亏损额，在结转以后年度弥补亏损时，将减少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从而享受到政策红利。

西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会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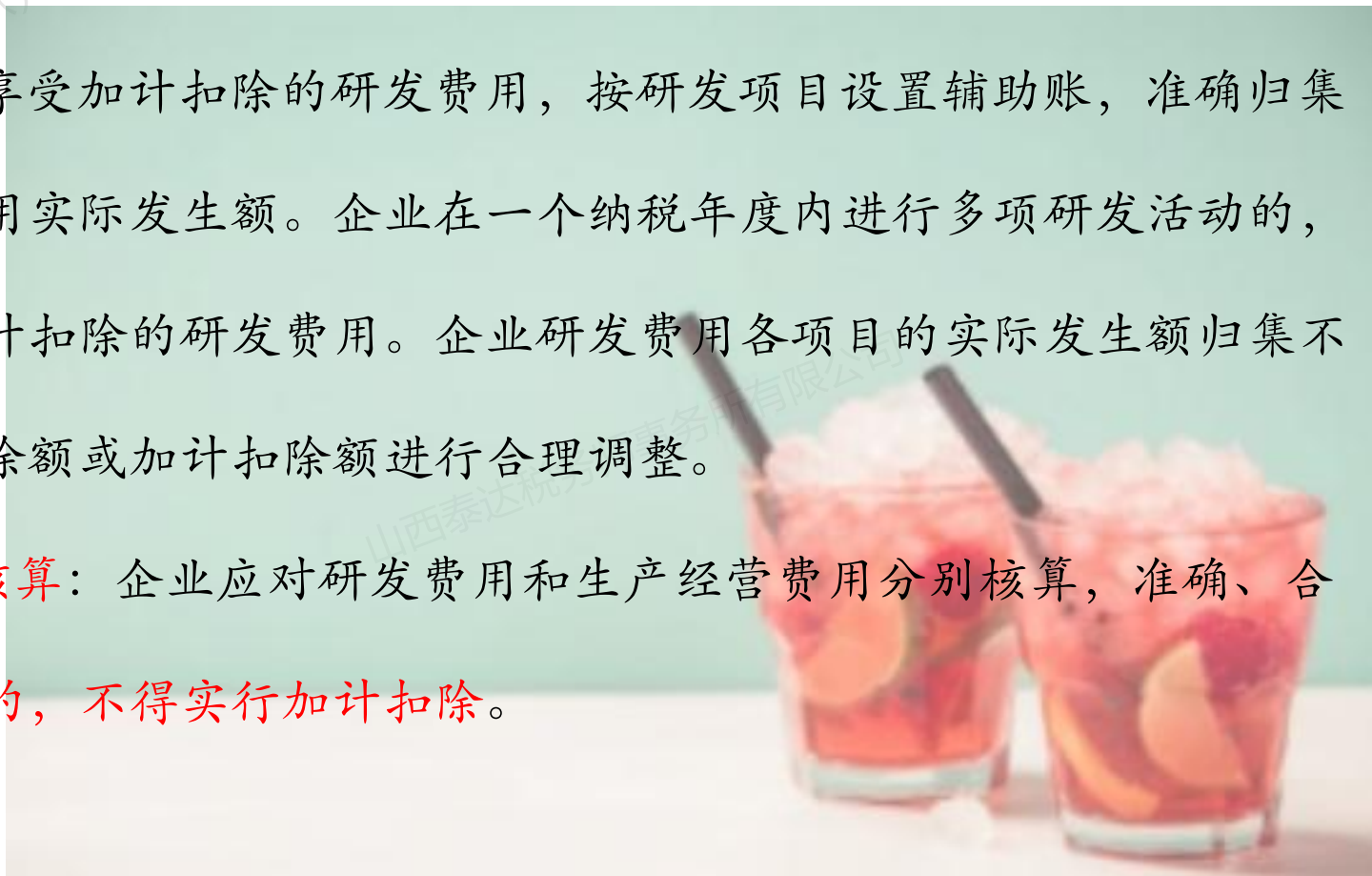
山西泰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 会计核算要求

1、**遵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

2、**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3、**研发费用与生产费用分别核算**：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二) 辅助账

研发项目立项时应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由企业留存备查。2015 年第 97 号公告和 2021 年第 28 号公告为指导企业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优化简化：

1、简并辅助账样式。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包括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等 4 类辅助账和辅助账汇总表样式，共“4 张辅助账+1 张汇总表”。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将 4 类辅助账样式合并为一类，共“1 张辅助账+1 张汇总表”，总体上减少辅助账样式的数量。





2、精简辅助账信息。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要求填写人员人工等六大类费用的各项明细信息，并要求填报“借方金额”“贷方金额”等会计信息。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仅要求企业填写人员人工等六大类费用合计，不再填写具体明细费用，同时删除了部分会计信息，减少了企业填写工作量。





3、调整优化操作口径。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未体现2015年之后的政策变化情况，如未明确委托境外研发费用的填写要求，企业需自行调整样式或分析填报。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充分考虑了税收政策的调整情况，增加了委托境外研发的相关列次，体现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的调整。《公告》还对填写口径进行了详细说明，便于纳税人准确归集核算。





4、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应根据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填报辅助账汇总表。需注意的是，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应填报所属期间的费用化及已结束的资本化项目的研发支出金额。



(三) 会计科目设置

“研发支出”科目，是一个过渡性的科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企业在研发项目上的支出，应该区分费用是用于研究阶段，还是用于开发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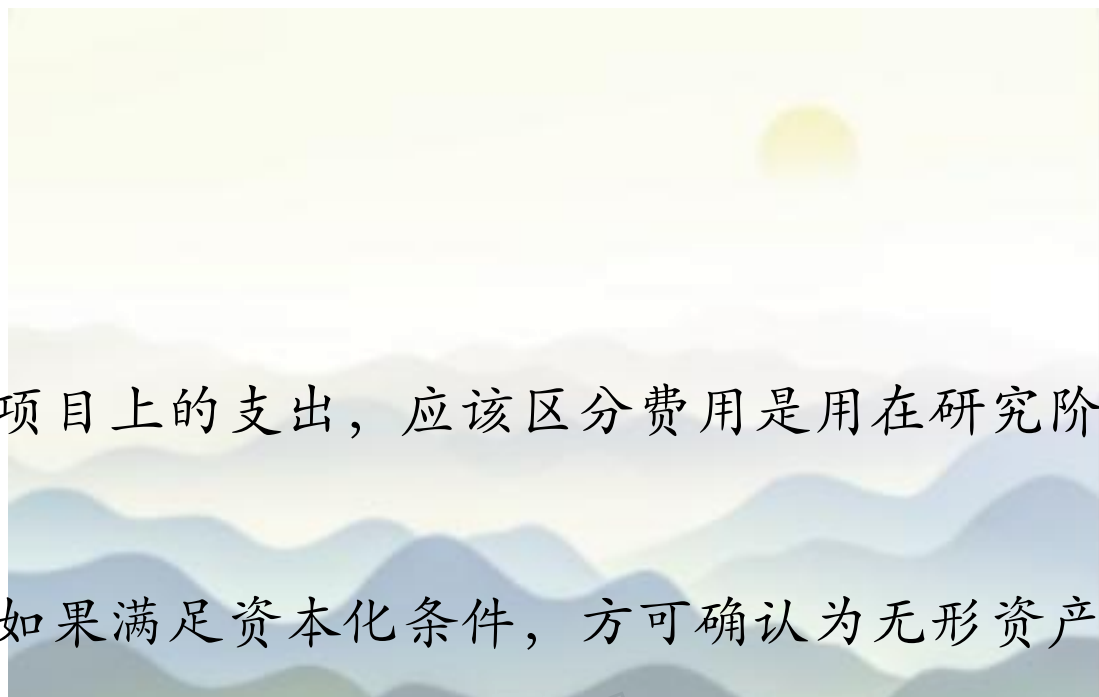
研发费用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满足资本化条件，方可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阶段的支出属于费用化的范畴，支出发生时借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期末转入“管理费用”；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当在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注意：从2018年6月起，利润表附件中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增加了一级科目“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反映企业进行研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开发阶段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时候，和研究阶段的处理相同；第二种情况，符合资本化条件，这时借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有些像未转入固定资产之前的在建工程，“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的余额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填入开发支出，达到预定用途之后，结转到无形资产。

小结：研发费不符合资本化条件时记在管理费用，对于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有关支出，应当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研发费要形成无形资产必须是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条件，并且达到预定用途之后。

西泰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七、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留存备查资料

山西泰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 企业自主、委托境内、合作、集中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应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一般是指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 6、“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7、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二)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应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 1、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 2、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一般是指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 4、“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5、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 6、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 7、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三)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应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注意：

- 1、企业预缴申报享受优惠时，应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 2、企业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按照 2018 年第 23 号公告，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 年。

西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八、涉税风险

山西泰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的行业进行了加计扣除。

(二) 对研发活动界定不清

如果企业确实无法准确把握是否属于“研发活动”，可以通过科技部门咨询。

(三) 会计核算不健全、实行核定征收、不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企业不适用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企业应设置“研发支出”科目核算研发费用。

(四) 对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进行了加计扣除或摊销。

(五) 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分配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





(六) 委托研发加计扣除不符合规定

- 1、委托境内个人研发的，未取得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
- 2、委托境内单位研发的，未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
- 3、对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进行了加计扣除。
- 4、委托境外单位研发的，可加计扣除金额计算不准确。
- 5、对研发费用支出明细情况涵盖的费用范围理解错误。
- 6、委托研发未按规定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委托境内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由受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委托境外进行技术开发的合同，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七）研发支出没有立项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因此，没有立项的研发支出不能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



(八) 未按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其中委托境外研发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规定，新增了以下留存备查资料：

- (1) 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 (2) 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谢谢倾听！

山西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屈云霞 13835159536

山西泰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西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西省太原市太榆路99号万科广场3号楼北楼315

